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

内蒙古自治区陆路边境口岸城市范围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现公布额尔古纳市、满洲里市（含扎赉诺尔区）、新巴尔虎右旗、新巴尔虎左旗、阿尔山市、东乌珠穆沁旗、二连浩特市、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、乌拉特中旗、额济纳旗为陆路边境口岸城市。

为有效控制疫情传播风险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，离开额尔古纳市、满洲里市（含扎赉诺尔区）、新巴尔虎右旗、新巴尔虎左旗、阿尔山市、东乌珠穆沁旗、二连浩特市、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、乌拉特中旗、额济纳旗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请有关人员认真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查验核酸检测证明。如未履行疫情防控义务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9日